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56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、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葉兼主任委員俊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專員黃博文02-87712618

出席者：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林委員慈玲、沈委員淑妃、施委員鴻志、劉委員小蘭、宋委員立堔、陳委員永森、邱委員英浩、李委員永展、林委員旺根、周委員宜強、劉委員曜華、邵委員珮君、洪委員鴻智、王委員俊雄、洪委員啟東、蘇委員瑛敏、郭委員翡玉、吳委員珮瑜、游委員振偉、蘇委員振維、李委員東屏、劉委員芸真、王委員靚琇、王委員榮進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政風室、中部辦公室、公關室、秘書室、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1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)。
- 二、列席單位隨文檢附會議議程1份，並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依下列各點準備簡報資料後，於開會2個工作日

前將簡報檔案 e-mail 至 bee@cpami.gov.tw、cfy@cpami.gov.tw、ginny970109@cpami.gov.tw、royaa6417@cpami.gov.tw 或 ljs@cpami.gov.tw、ire126@cpami.gov.tw，俾利本部都委會委員審議之參考。

(一)計畫內容請以POWERPOINT 檔方式簡報，簡報時間每案以不超過5分鐘，檔案容量以不超過10MB為原則，本部營建署備有3台投影機及3台電腦，仍請攜帶隨身碟簡報檔案。

(二)簡報內容應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圖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、土地使用現況圖相片、土地使用配置構想圖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位置示意圖，並得視變更案件內容實際需要及檔案內容大小，分成2個以上檔案製作。

三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到會場後先行簽到換證再至準備室等候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
四、本次會議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列席者，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負責轉知列席與會說明。

五、本次會議原則預定於中午12時30分前結束，如有未及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，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議。

六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。

七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